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7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内，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2.55 亿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957,769.67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2026 年 7 月内，因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2.5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注)	债权人	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实际为被担保方 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 2026 年 7 月末）
上海豫园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支行	无	0.35
复地商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无	0.25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支行	无	0.18
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0.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支行	无	0.60
上海德兴馆	0.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支行	无	0.15
上海童涵春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0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支行	无	0.30
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	0.24	天津农商银行河东分行	无	0.38
泉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无	1.29
合计	2.55			

注：指担保合同中所列的担保金额。

2. 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子公司累计实际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 亿元。2026 年 7 月 13 日，豫园股份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一笔金额为 6 亿元的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70）。该笔担保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重新签署了《抵押协议》和《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担保资产范围拆分为二部分，但合计担保金额未变，这两份协议均已取得担保人股东批准，其他无实质性变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

3. 对外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截至 2026 年 7 月末，该项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55 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 2026—023。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9.00 亿；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亿。

以上担保计划在 2027 年度借款计划和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26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 2026 年 7 月末，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一、为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89 亿元	196 亿元	193 亿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不同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对子公司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中的合计人民币0.24亿元调剂至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中使用。拟将对子公司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中的合计人民币0.06亿元调剂至上海德兴馆的担保额度使用。拟将对子公司上海豫园美丽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中的合计人民币0.05亿元调剂至复地商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累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	-	增加 0.24 亿元	增加 0.40 亿元	0.40 亿元	0.24 亿元
上海德兴馆	-	增加 0.06 亿元	增加 0.21 亿元	0.21 亿元	0.06 亿元
复地商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20 亿元	增加 0.05 亿元	增加 0.05 亿元	0.25 亿元	0.10 亿元
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0.55 亿元	减少 0.24 亿元	减少 0.40 亿元	0.15 亿元	-
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0.30 亿元	减少 0.06 亿元	减少 0.21 亿元	0.09 亿元	-
上海豫园美丽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4 亿元	减少 0.05 亿元	减少 0.30 亿元	1.94 亿元	-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

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199 号，注册资本：2,078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100%。2025 年末资产总额为 3.95 亿元，净资产 3.07 亿元。

2、上海德兴馆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1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盐城路 28 号 1-2 层、32 号，注册资本：18.4 万元。主营业务：餐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100%。2025 年末资产总额为 9,012.65 万元，净资产 428.20 万元。

3、其他被担保人信息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 2026-023）。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

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 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复地商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复地商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5)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 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935 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5)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之日）后三年止。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 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100 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之日）后三年止。

5、《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德兴馆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550 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德兴馆依约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之日）后三年止。

6、《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债务人：上海童涵春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上海童涵春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7、《最高额保证合同》

(1) 相关方：

保证人：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债务人：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2,400 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8、《不可撤销担保书》

(1) 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务人：泉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泉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的 70%的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5)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9、新签署《抵押协议》、《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

(1) 相关方：

担保人：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债权本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整

(3) 担保方式：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三亚市海棠区风塘路北侧 HT06-14-03 地块、不动产权证号为琼（2025）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15203 号地块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未售房产、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4) 担保范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5) 上述抵押的担保，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东决策程序，出具了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因此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合计为 1,957,769.67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65.23%。

2.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仅指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245,507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8.18%。当前公司对外担保全部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

保。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除以上披露以外，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